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11月27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依照上述规定,对公司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逐项进行了核对及自查,认为公司目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各个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价格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085,234,222股的20%,即不超过417,046,844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以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次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高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公司或董事会或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投资总额(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655,771.14	548,276.98	350,000.00
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有息负债	不适用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655,771.14	698,276.98	50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备案投资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储事宜,董事会将依法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授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曹海平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具体事宜。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8年12月4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2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7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主席褚柯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依照上述规定,对公司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逐项进行了核对及自查,认为公司目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认

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各个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价格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085,234,222股的20%,即不超过417,046,844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以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次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募

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投资总额(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655,771.14	548,276.98	350,000.00
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有息负债	不适用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655,771.14	698,276.98	50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备案投资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募

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投资总额(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655,771.14	548,276.98	350,000.00
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有息负债	不适用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655,771.14	698,276.98	50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备案投资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及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即417,046.78万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50亿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A股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机构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假设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时间,发行时间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时间为准),计算2019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的总股本,不考虑本次增发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股本造成的影响。

4.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假设上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6.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由于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因此,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计算基础采取过去三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的净利润平均值。

假设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8年前三季度算术平均值的4倍。

假设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度基础上按照10%、15%和20%的业绩增幅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度、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

9.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0.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	2019-12-31
总股本(万股)	2,085,234.22	2,502,28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75,923.92	2,475,92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5,923.92	825,923.92
假设发行1亿股,2019年度摊薄即期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近三年及一期的季度算术平均数的4倍增长10%,即165,248.44万元	1,652,484.44	1,652,484.44
假设发行1.5亿股,2019年度摊薄即期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近三年及一期的季度算术平均数的4倍增长15%,即199,723.67万元	1,997,236.67	1,997,236.67
假设发行2亿股,2019年度摊薄即期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近三年及一期的季度算术平均数的4倍增长20%,即239,714.79万元	2,397,147.79	2,397,147.79
假设发行2.5亿股,2019年度摊薄即期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近三年及一期的季度算术平均数的4倍增长25%,即289,705.91万元	2,897,059.91	2,897,059.91
假设发行3亿股,2019年度摊薄即期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近三年及一期的季度算术平均数的4倍增长30%,即339,697.03万元	3,396,970.30	3,396,970.30
假设发行3.5亿股,2019年度摊薄即期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近三年及一期的季度算术平均数的4倍增长35%,即389,688.15万元	3,896,881.15	3,896,881.15
假设发行4亿股,2019年度摊薄即期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近三年及一期的季度算术平均数的4倍增长40%,即439,679.27万元	4,396,792.27	4,396,792.27
假设发行4.5亿股,2019年度摊薄即期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近三年及一期的季度算术平均数的4倍增长45%,即489,670.39万元	4,896,703.39	4,896,703.39
假设发行5亿股,2019年度摊薄即期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近三年及一期的季度算术平均数的4倍增长50%,即539,661.51万元	5,396,614.51	5,396,614.51
假设发行5.5亿股,2019年度摊薄即期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近三年及一期的季度算术平均数的4倍增长55%,即589,652.63万元	5,896,525.63	5,896,525.63
假设发行6亿股,2019年度摊薄即期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近三年及一期的季度算术平均数的4倍增长60%,即639,643.75万元	6,396,436.75	6,396,436.75
假设发行6.5亿股,2019年度摊薄即期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近三年及一期的季度算术平均数的4倍增长65%,即689,634.87万元	6,896,347.87	6,896,347.87
假设发行7亿股,2019年度摊薄即期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近三年及一期的季度算术平均数的4倍增长70%,即739,625.99万元	7,396,258.99	7,396,258.99
假设发行7.5亿股,2019年度摊薄即期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近三年及一期的季度算术平均数的4倍增长75%,即789,617.11万元	7,896,170.11	7,896,170.11
假设发行8亿股,2019年度摊薄即期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近三年及一期的季度算术平均数的4倍增长80%,即839,608.23万元	8,396,081.23	8,396,081.23
假设发行8.5亿股,2019年度摊薄即期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近三年及一期的季度算术平均数的4倍增长85%,即889,599.35万元	8,896,092.35	8,896,092.35
假设发行9亿股,2019年度摊薄即期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近三年及一期的季度算术平均数的4倍增长90%,即939,590.47万元	9,396,003.47	9,396,003.47
假设发行9.5亿股,2019年度摊薄即期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近三年及一期的季度算术平均数的4倍增长95%,即989,581.59万元	9,896,014.59	9,896,014.59
假设发行10亿股,2019年度摊薄即期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近三年及一期的季度算术平均数的4倍增长100%,即1,039,572.71万元	10,396,025.71	10,396,025.71

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达到预期增长目标,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35亿元用于生猪产能扩张项目,其余不超过15亿元的部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有息负债。

(一)生猪产能扩张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发展规模化养殖是建设现代畜牧业的必由之路

目前我国生猪饲养仍以散养为主,产业结构不合理,存在良种繁育体系不完善,层次结构不分明,养猪场基础设施薄弱,选育水平低,供种能力小等一系列问题,难以适应现代畜牧业发展的需要,有鉴于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国家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大畜牧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政策法规,大力支持及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增强畜牧业竞争力。

随着我国政策引导与养殖效率的要求,我国正推动畜牧业的转型升级,从传统养殖方式向规模化、生态环保、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增加产业集群度。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响应了国家政策法规对“规模化养殖”的发展要求,符合畜牧业发展趋势。同时,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475万头出生生猪,能比公司每年新增出栏量带来新的良机,扩大出栏量,为市场提供稳定优质的生猪。

2.加强环境治理是现代生态养殖的重要特征
生猪养殖产生大量的废水和废物,对环境有很大的污染。散户养殖、小规模养殖普遍存在废水的曝露,直接造成大气污染和固体废物污染,甚至造成地下水污染,而大规模养殖往往能够通过实现严格的废物处理和污染治理方案,能够做到废物循环利用,变废为宝,实现环境清洁。因此,大规模养殖生猪更适宜生态养殖、循环经济的发展。

在疾病风险控制方面,散养户生产条件差,加上农村卫生防疫体系不健全,生猪患病风险远高于大规模养殖户,而这种风险对于散养户来说是致命的,而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由于一方面整体防疫能力强,另一方面环境治理又创造了良好的生态养殖环境,也可大大提高疾病防控能力。

牧原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种猪、生猪养殖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大规模“工业化”养殖的模式在河南乃至全国都赢得了广泛的社会信誉,产品远销浙江、上海等地区,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原公司在发展规模化养殖的过程中,通过沼气工程和对猪场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取得了一系列明显的生态环境效果。

3.产业一体化项目是实现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部署
(1)本项目是企业提高自身竞争力的客观需要
在商品猪和种猪养殖领域,原公司在饲养规模和生产技术水平上已居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产品质量一直在行业中处于稳定领先地位。目前无领先优势下国内优质商品猪和良种猪的需求,急需通过新建猪场、养殖场,扩大养殖规模,进一步发挥原公司在技术、管理、营销网络、销售渠道、企业品牌等资源优势,增强企业竞争力,持续提升高端市场占有率,满足日益增长的内需消费,巩固原公司在国内生猪养殖领域的领先地位。

(2)本项目是企业科技、管理发展的需要
目前,国内的生猪饲养仍以散养为主,科技含量不高,饲养标准和产品质量难以控制,产品质量、猪肉质量和成本不能形成优势,造成市场竞争力低,难以适应国内国际市场的变化。本项目坚持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相结合,不断提高生猪养殖产业发展的技术装备水平,积极抓好生猪良种化、动物疫病防治及综合防治、饲料配制、集约化饲养等技术,强化科技教育和培训,提高养殖技术人员整体素质,可以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科技含量,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4.丰富“菜篮子”工程,满足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的需要
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快速稳定地发展,人民物质生活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人民生活结构方面发生了较大变化,以植物性食物为主的消费结构正逐步向植物性与动物性并重方向发展。农村城镇化后,农民生活已从传统型向小康型过渡,生活逐步向改善型消费转变,对食品消费需求从量的需求转向质的要求。同时,随着城市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饮食文化得到改善,人们开始追求优质、安全、卫生的食品,安全食品将成为主流食品。在这些条件下,安全优质的猪肉制品的生产、加工必然得到快速发展,并向规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当前,我国肉类的结构性消费升级发端于大城市,目前正在向中小城市和广大地区的农村扩散,由于生活水平的提高,速冻肉制品的发展和冷链手段的改善,各种冷鲜肉分割肉、小包装肉、中式生熟肉制品和冷鲜肉,在餐馆就餐、肉类的数量和比重逐年上升,为国内肉类工业扩大生产能力,调整生产结构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也使我国生猪养殖业有了较大发展空间,以商品肉内销为代表的猪肉制品需求了较大增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为市场提供更多的、优质安全猪肉食品,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

(二)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有息负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生猪的养殖与销售,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猪苗分别达191.90万头、311.4万头、723.7万头和764.6万头,公司营

业收入分别达300,347.47万元、560,590.70万元、1,004,241.59万元和918,143.01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呈现跨越式发展。

但是,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也带来了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持续攀升且处于较高水平,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
----	------------	------------